

#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逐步拓宽。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按照中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扎实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通过信用中国河南延津、延津县人民政府等网站主动公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9 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40 件。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其中 5 件予以公开，3 件按照要求部分公开，1 件因危及“三安全一稳定”不予公开，3 件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告知其去相应机关进行申请，1 件因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行政复议申请 7 件，6 件结果维持，1 件结果纠正。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2025 年暂未发布及废止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同时探索主流社交媒体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我局成立了以分管领导、法治信访室、办公室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组，督促局属各部门积极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工作考核。同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发布全流程具体要求和责任人，建立严格审核机制，全方位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有效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9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58.1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1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渠道单一，仅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工作；二是信息解读不到位，公开的信息仅仅是简单罗列，缺乏深入解读和分析；三是公开流程表不规范，局属各部门配合存短板，休息流通不通畅。

改进情况：一是建立全面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规定各个领域、各个层面需要公开的信息范围；二是尽量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入驻主流社交平台，及时推送信息公开内容；三是加强信息解读工作，培养专业信息解读团队，对不同类型信息由职能部门专业解读，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向大众解读，方便理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